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吳秉叡、葉宜津等 19 人，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依計畫繼續補助 101 年度經費，以維護政府施政誠信以及弱勢學生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購買教科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於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明載，其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101）教育部突然取消書籍費補助，亦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原其計畫期程之內，教育部違背該計畫之承諾，任意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

二、教育部今年（101 年）2 月 9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補助的公文中，逕行刪除「書籍費」乙項，僅補助家長會費、午餐費、保險費，即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520 元，明訂補助項目為：家長會費 100 元、午餐基本費 100 元、午餐燃料費 16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60 元，書籍費（含教科書及簿本）需全數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負擔。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未履行對弱勢照顧、書籍費補助，有違誠信公義。應持續維持該計畫規劃期程，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的權益，補助至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原期程結束。

三、綜上，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保障其就學權益，是社會公平正義的一環。面對教育部終止書籍費補助的片面決定，負責任的縣市政府勢將積極籌措經費，以維持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惟經費的勻支調整勢必排擠其他教育施政項目，因此呼籲教育部一本照顧弱勢學生之初衷，履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繼續補助各縣市學生書籍費，以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就學。

提案人：李昆澤 吳秉叡 葉宜津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蔡其昌 陳亭妃 高志鵬

吳宜臻 魏明谷 楊 曜 蕭美琴 蔡煌瑯

管碧玲 許智傑 何欣純 陳唐山 鄭麗君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薛凌、吳秉叡、鄭麗君、邱志偉等 15 人，有鑑於政府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層級僅限於財政部，無法有效整合各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難以符合社會大眾對財政改革之期望，建請行政院將「財政健全小組」召集人層級提升至行政院長，並於「財政健全小組」正式運作前公布「當前我國財政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薛凌、吳秉叡、鄭麗君、邱志偉等 15 人，有鑑於政府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層級僅限於財政部，無法有效整合各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難以符合社會大眾對財政改革之期望，建請行政院將「財政健全小組」召集人層級提升至行政院長，並於「財政健全小組」正式運作前公布「當前我國財政評估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財政部層級的「賦稅改革委員會」早於民國九十七年即成立，儘管當時已提出我國賦稅應興應革之事項，做過整體而徹底的檢討與評估，惟欠缺行政改革魄力，將「財政健全小組」提升至行政院長層級，不僅有利跨部會協調，更能彰顯財政改革的跨時代意涵及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的期待。

二、「財政健全小組」正式運作之前，應先行明確告知國人，政府對我國財政現況的評估與看法，包括問題癥結與缺失所在。財政評估報告不需預設立場，而是應該進行賦稅合理性的綜合統整研析，通盤性評估我國財政，待「財政健全小組」正式運作後，具體提出 A、B、C 級改革方案，依民意及專家匯集決定可行性高之改革方案。

三、政府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首先必須承認當前國家財政處境艱困，需要正確認知現行國家財政問題的結構性與制度性困境，絕非單純以改善經濟景氣循環即可解決。因此，拉高行政層級與公布「當前我國財政評估報告」才能突顯政府財政改革之決心，不至淪為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之「口號內閣」。

提案人：許添財 薛凌 吳秉叡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陳明文 尤美女 李俊偉 楊曜

蔡煌瑯 姚文智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 14 人，鑒於大多數民眾對於瘦肉精的使用仍存有強大疑慮，且瘦肉精對於孩童的影響也未有研究可證明其對身體不會造成傷害與負擔。爰此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即使政府最後決定有條件開放，教育部仍需以學生的健康為優先考量，遵守現行規範需堅持學校營養午餐必須依規定要求「瘦肉精」零檢出之規範，以維護學童安全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 14 人，鑒於大多數民眾對於瘦肉精的使用仍存有強大疑慮，且瘦肉精對於孩童的影響也未有研究可證明其對身體不會造成傷害與負擔。爰此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即使政府最後決定有條件開放，教育部仍需以學生的健康為優先考量，遵守現行規範需堅持學校